

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梅市环审〔2017〕46号

#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、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、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(原北坑小学)(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6° 9'6.10"，北纬 24°34'21.05")，占地面积 8991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13500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、研发楼、厂房、附属用房等。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饮用水 14 万吨、有机茶饮料 1 万吨。

二、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严格

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  
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---